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该事项符合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实现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